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5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自民國 107 年已正式進入老齡社會，根據統計 65 歲以上的人口超過 331 萬人，占總人口 14.1%，而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逐年下降，台灣勞動力晚入早出問題嚴重。為因應老齡社會，世界各國無不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給予適切保障，其中高齡工作者之勞工保險問題尤其受到重視，據勞動部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仍在職工作者約有 47 萬人，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達 62%，加上我國平均壽命長，高齡勞動者有逐漸上升趨勢，然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 60 歲為老年給付保險年資之上限，其中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超過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採計 5 年，未隨投保上限 65 歲而調高，已不符合現少子女化及老年化社會之勞動力實際狀況，並造成勞工權益損失，為營造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保障高齡勞動者權益，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一次請領給付上限調整為 50 個月，超過 65 歲之投保年資，不設採計年限，惟合併 65 歲前之年資一次請領最高以 55 個月為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灣已經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勞動部統計，臺灣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民國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以每年平均 18 萬人的速度萎縮，截至 107 年底止，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 72.5%，是近十年新低，而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達 62% 並逐年成長中。
- 二、又依據內政部統計 107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7 歲，其中男性為 77.5 歲、女性 84 歲，均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全球平均壽命高並持續上升，故 65 歲以上高齡就業仍具有勞動生產力，政府因應高齡社會近年積極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必須兼顧高齡者勞動權益，尤其勞工保險問題尤其受到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重視。

三、再根據勞動部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 108 年 5 月底統計資料，65 歲以上投保勞保（含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 14 萬 4,068 人；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65 歲以上者為 32 萬 6,034 人，粗略推估全台灣 65 歲以上仍在職場打拚的人數為 47 萬 102 人，惟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於 101 年修正已將投保上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但「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對於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仍以最高 45 個月為限，又超過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採計 5 年，未隨投保上限 65 歲而調高，已不符合現少子女化及老年化社會之勞動力實際狀況，並造成勞工權益損失，爰修正一次請領給付上限調整為 50 個月，超過 65 歲之投保年資，不設採計年限，惟合併 65 歲前之年資一次請領最高以 55 個月為限。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萬美玲	魯明哲	謝衣鳳	葉毓蘭	李德維
鄭正鈐	吳斯懷	張育美	溫玉霞	許淑華
曾銘宗	林文瑞	林德福	吳怡玓	陳玉珍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u>五十</u>個月為限。</p> <p>被保險人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五歲以後之保險年資，合併六十五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五個月為限。</p>	<p>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p> <p>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u>最多以五年計</u>，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 45 個月調整為 50 個月；修正本條第二項，將被保險人逾 60 歲，調高為 65 歲，並刪除最高採計 5 年上限；將 65 歲以後年資合併 65 歲以前年資一次請領修正為最高 55 個月。</p> <p>二、臺灣已經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勞動部統計，臺灣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民國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以每年平均 18 萬人的速度萎縮，截至 107 年底止，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 72.5%，是近十年新低，而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達 62% 並逐年成長中。</p> <p>三、又依據內政部統計 107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7 歲，其中男性為 77.5 歲、女性 84 歲，均較全球平均壽命高並持續上升，故 65 歲以上高齡就業仍具有勞動生產力，政府因應高齡社會近年積極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必須兼顧高齡者勞動權益，尤其勞工保險問題尤其受到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重視。</p> <p>四、再根據勞動部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截至 108 年 5 月底統計資料，65 歲以上投保勞保（含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 14 萬 4,068 人；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65 歲以上者為 32 萬 6,034</p>

人，粗略推估全台灣 65 歲以上仍在職場打拚的人數為 47 萬 102 人，惟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於 101 年修正已將投保上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但「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對於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仍以最高 45 個月為限，又超過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採計 5 年，未隨投保上限 65 歲而調高，已不符合現少子女化及老年化社會之勞動力實際狀況，並造成勞工權益損失，爰修正一次請領給付上限調整為 50 個月，超過 65 歲之投保年資，不設採計年限，惟合併 65 歲前之年資一次請領最高以 55 個月為限。